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	344,772	227,401
其他收入	3	2,571	4,983
其他收益，淨額	4	15,636	—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212,941)	(143,959)
僱員福利開支		(29,598)	(14,921)
折舊及攤銷		(2,943)	(1,60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927)	(2,025)
其他開支		(12,049)	(9,886)
財務成本	5	(821)	(3,095)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2,592	1,896
— 共同控制實體		9,733	(1,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025	57,561
所得稅開支	6	(7,573)	(3,6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7,452	53,8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506)	(699)
本期間溢利		106,946	53,163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946	53,858
少數股東權益		—	(695)
		106,946	53,163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2 港仙 (0.01) 港仙	1.03 港仙 (0.01) 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61 港仙	1.02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 港仙 (0.01) 港仙	0.91 港仙 (0.01) 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56 港仙	0.90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06,946	53,16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1,798</u>	<u>26,24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8,744</u>	<u>79,407</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744	80,102
— 少數股東權益	<u>—</u>	<u>(695)</u>
	<u><u>108,744</u></u>	<u><u>79,407</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36	47,838
土地使用權		365	642
無形資產		1,219,845	1,218,4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76	99,9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3,293	321,048
遞延稅項資產		11,249	6,008
		<u>1,998,864</u>	<u>1,693,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80,704	63,59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	160,134	38,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096	31,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341	19,70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4,418	1,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661	745,061
		<u>1,423,354</u>	<u>900,3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出售組別資產		—	50,493
		<u>1,423,354</u>	<u>950,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8,043	65,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476	40,73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375	9,791
借款		56,758	14
應付稅項		11,936	1,399
		<u>233,588</u>	<u>117,6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出售組別負債		—	19,299
		<u>233,588</u>	<u>136,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9,766</u>	<u>813,8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88,630</u>	<u>2,507,80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	23,205
借款		25	31
		<u>25</u>	<u>23,236</u>
資產淨值			
		<u>3,188,605</u>	<u>2,484,5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2,784	62,545
儲備		<u>3,115,821</u>	<u>2,408,420</u>
		3,188,605	2,470,965
少數股東權益		—	<u>13,605</u>
		<u>3,188,605</u>	<u>2,484,5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則除外。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

董事於過往年度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人民幣已成為本集團主要實體營運之貨幣，故應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之變更自變更當日起往後應用。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為符合新準則，本集團已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類及營運分部，以更佳地將其分類資料披露與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未來營運發展並列。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二零零九年

	風電諮詢 及設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工程 及建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塔架 設備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廠 運行及維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廠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6,026	157,853	153,351	7,542	—	344,772
分類業績	10,508	34,265	48,270	2,632	—	95,6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6		2,376	2,5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733	9,733
財務收入						1,696
其他收益，淨額						15,636
不予分配之收入						875
不予分配之開支						(10,361)
財務成本						(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025
所得稅開支						(7,5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7,4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3)						(506)
本期間溢利						106,946

二零零八年

	風電諮詢 及設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工程 及建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塔架 設備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廠 運行及維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風電廠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6,058	69,653	137,928	3,762	—	227,401
分類業績	7,430	23,963	30,442	664	—	62,4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6		1,590	1,8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25)	(1,225)
財務收入						4,218
不予分配之收入						765
不予分配之開支						(7,497)
財務成本						(3,0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61
所得稅開支						(3,6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3,8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3)						(699)
本期間溢利						53,163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期內諮詢及建造收入；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44,772	227,401
其他收入		
財務收入	1,696	4,2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額收益	847	—
其他	28	765
	2,571	4,983

4.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3,3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156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14)	8,168	—
	15,636	—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89	3,092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3	3
	821	3,095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中國	12,807	8,534
遞延稅項	(5,234)	(4,835)
	<u>7,573</u>	<u>3,699</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6,9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5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22,838,960股(二零零八年：5,288,350,359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撇銷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利息開支)107,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441,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6,902,641,836股(二零零八年：6,261,208,191股)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22,839	5,288,350
調整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已發行	219,182	972,858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 股份之影響	60,621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02,642</u>	<u>6,261,208</u>

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28,070	24,652
3至6個月	32,064	14,150
6至12個月	—	—
	<u>160,134</u>	<u>38,802</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47,952	39,047
3至6個月	9,816	11,156
6至12個月	20,275	11,990
超過12個月	—	3,494
	<u>78,043</u>	<u>65,687</u>

1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已發行	<u>—</u>	<u>23,205</u>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23,205	133,930
於期內兌換	(23,781)	(114,067)
利息支出	689	3,925
已付利息	(113)	(583)
於期終之賬面值	<u>—</u>	<u>23,205</u>

12. 股本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股本變動如下：

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8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323,469,3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兌換本金額3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於期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54,470,578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254,471	62,545
按每股0.01港元認購新普通股	700,000	7,0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按每股0.01港元發行普通股	323,469	3,235
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01港元發行普通股	420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278,359,965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78,360	72,784

13. 出售附屬公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南北行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因此，南北行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南北行集團任何權益。

(a)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803	36,002
其他收入	10	1,934
收入成本	(5,857)	(23,557)
開支	(3,462)	(15,078)
除稅前虧損	(506)	(699)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506)	(699)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負債)之賬面值：	
固定資產	2,327
存貨	11,723
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77)
銀行貸款	(4,896)
附帶出售成本	620
	30,6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3,312
現金代價	34,000

1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Golden Ba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39,904,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entury Concord」)額外50%股權。Century Concord持有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太仆寺旗」)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Century Concord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仆寺旗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已就有關收購確認收益約8,168,000港元，即所收購之太仆寺旗股權應佔之公平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於合營公司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權質押作為該等合營公司各自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已質押之該等合營公司股權總額約為292,507,4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96	4,4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15	4,034
	<u>6,811</u>	<u>8,487</u>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387,843</u>	<u>—</u>

- (b)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合營安排以於中國發展風電項目。本集團根據各項目所規定及作出之股本注資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	所須股本 注資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注入之金額 千港元	將予注入 之餘額 千港元	預期最後 注資年期
阜新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0,234	83,415	86,819	二零一一年
阜新協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0,234	83,415	86,819	二零一一年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0,234	83,415	86,819	二零一一年
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及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70,000	二零零九年

18.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155,594	168,633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利息收入	—	1,873
	155,594	170,506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遼寧能源」)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巨龍湖」)，以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分別持有巨龍湖股本之60%及40%，而巨龍湖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巨龍湖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98,836,000元，而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總投資額之其餘部份預期透過對外舉債之方式籌得。根據協合風電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遼寧能源已同意，其可能就巨龍湖之任何對外借貸提供擔保，同時，協合風電須就根據該擔保向遼寧能源提出之任何申索向遼寧能源提供背對背擔保。背對背擔保項下之彌償額將相等於申索乘以協合風電於巨龍湖之股權百分比。就此目的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協合風電已就任何提供予遼寧能源之背對背擔保，抵押其於巨龍湖之股本權益作為以遼寧能源為受益人之擔保。協合風電於巨龍湖之已抵押總權益約為68,093,6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0.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為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位於中國)之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在世界各國全力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和增強流動性的環境下，全球經濟逐漸向好。世界各國對氣候變化亦日趨關注，競相鼓勵促進可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而中國在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的支持下，經濟快速復甦。中國的風電行業受惠於政府政策支持 and 風電設備產能快速擴張所帶來的設備成本下降、供貨週期縮短和性能改進以及低利率的投資環境，在二零零九年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憑借在風資源及項目開發方面的優勢以及風電廠建設及營運服務、設備製造和風電廠投資方面縱向集成的一體化發展的商業模式和靈活應對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加大了風電項目開發和投資力度，於本期間內，集團又有3間風力發電廠(共148.5MW(14.85萬千瓦))投產發電，另有9間風電廠(共596MW(59.6萬千瓦))處於建設階段。集團於本期間獲得綜合收入344,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227,401,000港元)，均來自風電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52%。

截至本期末，集團資產淨值3,188,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84,570,000港元)，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9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53,85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99%。每股基本盈利為1.61港仙(二零零八年同期：1.02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56港仙(二零零八年同期：0.90港仙)。

二、風電業務

本集團已於本期內出售了南北行業務，目前風電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集團在本期間大力加強風電業務的發展，在風資源儲備、風電廠投資、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風電項目建設服務、設備製造和風電廠運行維護業務等方面，均實現了快速發展並取得了驕人的業績。

1、風資源儲備及項目開發

集團繼續積極儲備優質風資源，於本期間與各地方政府新簽署了合計2,000MW (200萬千瓦)之獨家風資源開發協議，其中包括遼寧省阜新市500MW (50萬千瓦)和吉林省白城市1,500MW (150萬千瓦)，到本期末集團風能資源儲備總量達到9,260MW (926萬千瓦)，上述新增風資源均處於電價較高而且電網接入條件相對較好、風資源質量好的優質風資源區。集團憑借先發優勢和靈活的策略，積極儲備優質風資源，為集團風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集團於本期間重點加強在遼寧阜新地區的風電項目開發，同時啟動了甘肅瓜州200MW (20萬千瓦)國家發改委特許招標項目的建設。集團於本期間成功獲得總容量398MW (39.8萬千瓦)的風電項目的核准並正在積極推進大批後續項目的核準準備工作，為今後的風電項目開發提供良好的條件。

2、風電廠投資

截止本期末，本集團已投資建設16間風力發電廠，總裝機容量914MW (91.4萬千瓦)，集團權益裝機容量531MW (53.1萬千瓦)。其中，7間風電廠(共318MW (31.8萬千瓦))已並網發電，9間風電廠(共596MW (59.6萬千瓦))在建。集團已開始另外4間風電廠(198MW (19.8萬千瓦))的前期施工準備工作。風電廠投資建設速度明顯加快。

本期間內合計上網電量為141,586,000千瓦時，較上一年度增長118%。主要來自上一年度新投產的項目。

集團已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買家並簽署了12個風電項目的CERs (減排認證)售賣協議，風電廠CDM註冊工作也正在積極有序進行中。其中，昌圖風電項目已累計獲得CDM (清潔發展機制)銷售收入15,362,000元人民幣，二連浩特項目也已於聯合國成功註冊，另有5個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通過並經過了獨立機構的審查，目前正在接受聯合國氣候變化組織核查。

3、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業務

於本期間集團旗下設計院獲得了新能源專業工程設計及諮詢資質，已經形成了完整的專業風電工程諮詢和設計團隊。於本期間承接風資源評估報告26份，可行性研究報告12份，並為9個風電項目提供了工程設計服務，同時為集團參與投資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風電廠提供了大量的優化設計方案及微觀選址等設計方案，有效提高了風電項目的綜合效益。

4、風電工程建設業務

風電工程建設業務是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集團下屬的工程建設安裝公司在獲得電力工程總承包二級資質後，積極承攬風電廠的工程建設，於本期內為集團所投資的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風電項目提供了專業的工程建設安裝等服務。此外，建設公司的人力資源也得到了進一步充實，於本期間內形成了同時為12個風電項目提供施工建設總承包服務的能力，為集團貢獻收入157,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69,653,000港元)。

5、風電塔架設備製造

集團旗下塔架製造公司目前已成為中國東北地區規模最大的專業塔架製造商，於本期間內供應塔架158套，實現收入153,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137,928,000港元)。

6、風電廠運行維護業務

於本期間內，集團強化了運行維護人員的內部培訓機制，使得運行維護人員的專業經驗得以進一步強化。至本報告截止期，集團已承擔了10間風力發電廠的運行維護服務，為集團貢獻收入7,5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3,762,000港元)。

7、其他

鑒於風機價格持續下降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在風機設備採購方面，採取縮短訂貨週期等採購辦法，獲得了最佳的風機採購價格，對降低項目投資成本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集團還於本期間內在遼寧省阜新市設立了快速維護檢修基地，該基地將在遼寧及內蒙古東部風電廠聚集地區承攬風機零部件快速更換、風電廠快速檢修等多項運行維護服務業務。同時也為國內知名風機設備製造商在該地區組裝整機提供配套設施。目前該基地正在建設之中，預計明年初即可投入生產。

三、員工及薪酬

為適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市場和不斷發展的企業需求，本期間內集團強化人力資源建設，着力於完善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以實現集團價值和員工價值同步提升、同步發展，全面開展人力資源管理的選、育、用、激、留等各項工作，企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吸引了大批高學歷、高素質的員工加盟到集團公司。

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研討，以確保僱員按其表現獲得酬金，並確保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平競爭。

截至本期間末，本集團員工已達696人；其中總部管理支持97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59人，風電諮詢及設計48人、工程建設132人，設備製造209人，運行維護151人，人員質量亦大幅提升，集團現有45人具有高級技術及專業職稱，98人具有中級專業和技術職稱，碩士以上學歷員工50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已佔全部員工的37%。

此外，為更好的適應集團的發展需求，本期間集團公司加強內部培訓，適時開展了員工職業素養、專業技能和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培訓次數達300多次。

四、企業管治

本期間內，集團公司開展了企業管理架構建設和人力管控體系建設工作，建立了集團化管控模式，進一步明確了集團總部及各下屬單位的責任和權力，建立和完善考核和評估體系。

集團還邀請知名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就集團的薪酬和績效考核體系設計提供諮詢服務，結合集團管控方式的確立，集團已形成了短期激勵、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相結合的薪酬體系。

五、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為應對全球氣候變暖而努力。風力發電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已投產的7間風力發電廠於本期間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4.4萬噸、二氧化硫1,800噸、二氧化氮137.8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電廠於本期間內為國家節約標煤5.3萬噸，節約水資源43.23萬噸。

本集團於本期間還出資200萬元人民幣資助了貧困地區彰武後新秋學校、大四家子學校及馬鬃山學校的建設，繼續出資華北電力大學有關風電專業的獎學金、助學金及獎教金的設立，為教育事業做出積極的貢獻。

六、前景展望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並發表重要講話，向全世界莊嚴承諾中國將大力推進節能減排，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我們堅信風電作為最具經濟性的清潔可再生能源，未來的發展會得到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中國是擁有1,000GW（10億千瓦）以上可開發風資源的風資源豐富國家，目前已開發風資源尚不足可開發總量的2%，風力發電廠所生產的電能尚不足總發電量的0.5%，因此風電產業在未來具有十分廣闊的發展空間。

我們認為，風電產業的技術進步仍在持續，甚至因各國及大型公司的投入及參與而加速。隨著風機設備製造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設備供應商的日趨激烈競爭，我們預計風機發電效率及可靠性等性能仍將不斷提升，而風機主機設備價格依然有較大下降空間，這將進一步降低風力發電成本，提升風電項目投資回報。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最近公佈的風電電價規定，明確了風電的定價機制，我們預期在一定時期內該電價系統會保持相對穩定，並為堅定風電投資信心提供關鍵依據。

我們認為，目前個別風電開發商的風電項目送出困難現象是局部的和暫時的，其在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本期間內，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提高了風電產業的發展規劃目標，並且就制約風電產業發展的電網配套建設問題對國家電網公司提出了明確的改進要求，這將有效解決這一問題，並為風電產業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將對二零一二年以後的CDM機製做出決定。我們相信《京都議定書》中行之有效的關於支持碳減排的有關內容應該得以延續，或者國際社會將以其它替代形式來有效促進清潔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目前正處於風電這一剛起步的朝陽產業大發展的最有利時期，中國的風電產業將進入穩步快速發展階段，每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將保持不低於10GW（1千萬千瓦）的相對穩定的數量，並定會順利實現新的二零二零年風電產業規劃目標。有鑒

於此，本集團已制訂未來五年發展規劃，在未來五年內，將進一步強化風電項目開發投資和風電服務業務的發展，快速增加風電廠裝機容量，全力提升風電EPC(工程、採購及建設)及專業運行維護服務業務能力，快速壯大企業規模和盈利能力，從而使中國風電集團躋身國際一流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之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923,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5,061,000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6.09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4倍)，而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0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約為3,188,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2,484,5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其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售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每股0.85港元，淨集資額約為580,000,000港元，集資金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323,469,3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因兌換本金額3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兌換完畢。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同時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出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